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288,001,261 (99.80%)	4,674,950 (0.20%)	2,292,676,211
2.	宣派末期股息。		2,292,679,591 (100.00%)	0 (0.00%)	2,292,679,591
3.	(一)	(a)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2,258,945,256 (98.53%)	33,734,335 (1.47%)	2,292,679,591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2,261,962,961 (98.66%)	30,716,630 (1.34%)	2,292,679,591
		(c)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2,261,701,738 (98.65%)	30,977,853 (1.35%)	2,292,679,591
		(d) 重選鄭志強先生為董事。	2,074,211,563 (90.47%)	218,468,028 (9.53%)	2,292,679,591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2,074,211,563 (90.47%)	218,468,028 (9.53%)	2,292,679,591
	(二)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87,843,093 (99.80%)	4,681,570 (0.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290,258,213 (99.89%)	2,427,998 (0.11%)	2,292,686,211
5.	(一)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1,903,101,748 (83.01%)	389,577,843 (16.99%)	2,292,679,591
	(二)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2,292,518,043 (100.00%)	0 (0.00%)	2,292,518,043
	(三) 擴大董事根據第 5(一)項決議案獲授的全面授權。	1,905,659,132 (83.12%)	387,020,459 (16.88%)	2,292,679,591
<b>特別決議案</b>				
5.	(四)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2,289,140,944 (99.85%)	3,545,267 (0.15%)	2,292,686,211
	(五)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	2,289,140,944 (99.85%)	3,545,267 (0.15%)	2,292,686,21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5)(三)項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第(5)(四)及(5)(五)項兩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75%，該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675,625,438 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總股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3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